

关于2025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3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就2025年自治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2024年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8179元。2025年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（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）个人缴费基数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为8179元的60%，即4907元；上限为8179元的300%，即24537元。同一缴费单位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保持一致。计算2025年职工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指数使用的月平均工资为8179元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5年9月11日

[点击查看政策解读](#)